

## 海通资管雪球增利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海通资管雪球增利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《海通资管雪球增利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》的约定，海通资管雪球增利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-5 月 29 日进行募集，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布如下：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年度内，敲出付息观察日为本计划投资起始运作日满  $i$  个月 ( $i=3, 4, 5, \dots, 12$ ) 对日的前一预定交易日，对应称为第  $i$  个月敲出付息观察日，每个月敲出付息观察日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B_i$ ，具体为：第 3 个月， $B_3=16.1\%$ ；第 4 个月， $B_4=16.1\%$ ；第 5 个月， $B_5=16.1\%$ ；第 6 个月， $B_6=16.1\%$ ；第 7 个月， $B_7=16.1\%$ ；第 8 个月， $B_8=16.1\%$ ；第 9 个月， $B_9=16.1\%$ ；第 10 个月， $B_{10}=16.1\%$ ；第 11 个月， $B_{11}=16.1\%$ ；第 12 个月， $B_{12}=16.1\%$ 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5 日